

债券代码：149151

债券简称：20 中环 01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 中环 01”回售结果暨摘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ianJin ZhongHuan Semiconductor Co.,Ltd.”变更为“TCL Zhonghuan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原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由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享有与承担。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中环 01，债券代码：1491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支付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5.20 元（含税）/张及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因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付息及支付回售款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债券回售价格：人民币 105.20 元/张（含当期利息 5.20 元/张，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回售数量：8,000,000 张。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根据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披露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6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 2.6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0 中环 01”的回售数量为 8,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8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利息总计 41,600,000 元，合计需发放资金 841,600,000 元，剩余托管量为 0 张。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有关回售结果及摘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中环 01

3、债券代码：149151.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5、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2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6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 2.60%。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20年6月22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6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22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6月22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9、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及摘牌有关事项

1、回售登记期：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6日。

2、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0中环01”的回售数量为8,000,000张，回售金额为800,000,000元（不含利息），利息总计41,600,000元，合计需发放资金841,600,000元，剩余托管量为0张。因本期债券全额回售，“20中环0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回售数量：8,000,000张。

4、回售价格：105.20元/张（包含利息）。

5、回售总金额：841,600,000元（包含利息）。

6、本次“20中环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7、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

8、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22日。

9、债券摘牌日：2022年6月22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0中环01”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0张（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1.60元。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20%。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浩平

咨询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 300384

咨询联系人: 秦世龙、蒋缘

咨询电话: 022-23789787

传真电话: 022-23789786

2.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咨询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楼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 100010

咨询联系人: 吴云超、邢超、桑雨

咨询电话：010-85130754

传真电话：010-6560844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中环 01”回售结果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